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4破申3号

申请人：沈梦楠，女，汉族，2000年1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26200001012362，住安徽省颍上县六十铺镇五十铺社区柿树队23号。

被申请人：常州动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26UQ6U46，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八千里花园16幢。

法定代表人：王美庆，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沈梦楠同意，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常州动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盈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苏0404执1503号）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

动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9日，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4）第1042号仲裁裁决书，申请人为沈梦楠，被申请人为常州动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裁决如下：

一、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9月2日解除；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常州动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和经济补偿共计10901元。因动盈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沈梦楠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到相应的款项。沈梦楠作为动盈公司的债权人，于2025年3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动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动盈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成立，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八千里花园16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上海合动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执行董事为王美庆。另查明，动盈公司被申请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有1起，涉标的金额为10901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动盈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动盈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沈梦楠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动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动盈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动盈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梦楠对常州动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涵
书 记 员 谢丽芸